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晋市审管发〔2023〕39号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化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为全市经营主体登记提供更加优质、便利的服务，现就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实际落实。

一、“非禁即入”

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、权威

性。

二、持续便利经营主体登记

认真贯彻落实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配套政策文件，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，逐步规范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。严格落实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及实施办法，引导企业依法理性申报名称。设置完善企业开办专区综合窗口，深化企业开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，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化办理，全面实现“一网通、一窗办、半日结、零成本”。

三、推行企业变更全程网上办理

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，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通过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，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

编制企业开办和简易注销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操作规程及要求，做好业务培训、窗口服务工作。用好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“一网通办”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，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。

五、探索“证照联办”改革

探索建立跨层级“证照联办”服务工作机制，以“远程帮代办”“全程网办帮办”“异地代收代办”为重点，同时依托企业

开办“全程网办”平台，推动企业注册登记、药品零售企业许可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（低风险）等事项跨层级办理。

六、深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改革

落实《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，深化“一照多址”“一址多照”、集群登记改革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对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另有规定的，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。

七、探索“经营主体迁移一件事”

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，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制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，积极探索“经营主体迁移一件事”。

八、开设企业登记“不打烊”服务窗口

在双休日、节假日期间，开设企业登记“不打烊”服务窗口，安排业务骨干带班，采取“预约办”“现场办”的方式提供企业登记服务，确保双休日、节假日期间工作不间断、标准不降低、服务不减质。

九、推进“帮代办”服务

拓展企业登记“帮代办”窗口，延伸网上帮代办服务，依托便民中心、银行网点，将企业登记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，实现企业登记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”。

十、落实“歇业备案”

依据《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帮助经营主体应享尽享政策，为经营困难的经营主体提供一个缓冲性制度选择，从而降低经营主体维持成本，助力经营主体休眠蓄力。

十一、便利经营主体退出

聚焦经营主体注销实际问题，用好企业注销“一网通”服务平台，落实“代位注销”，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。继续做好依职权注销工作，推进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的清理。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1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